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元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欽亮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231元【計算式：17,100元（分割標的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213平方公尺 $\times$ 30,000分之12,192（原告應有部分比例）=1,480,2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謝婷婷